宁波市标准化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三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积极参与标准研制，提升我市技术标准创新能力，推进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标准化+”战略的实施意见》（甬政发〔2018〕5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甬政办发〔2014〕24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标准化补助经费由市财政预算安排，主要用于标准制（修）订，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含市级团体标准项目，下同），标准创新贡献奖项以及标准化科研等标准化建设。

第三条 补助经费管理和使用坚持“科学规范、公开公平、专款专用、突出绩效”的原则。

第四条 补助经费由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根据职责分工共同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编制年度补助预算，组织各类标准化项目的申报、审核和公示等。

市财政局负责组织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审核补助方案、做好资金拨付与监管。

第二章 补助对象及标准

第五条 补助对象应当是依法在本市注册登记的单位，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

1. 主持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省和市地方标准的；主持制定“浙江制造”标准的。

本办法所指国际标准是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三大组织发布的标准。提案被采纳为国际标准主要内容的可认定为主持制（修）订国际标准，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年度公告为准。

主持制（修）订标准单位，是指排序首位的起草单位。

（二）承担国际、全国、省、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

（三）主持承担国家、省、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

（四）主持的标准化项目获“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的。

（五）承担由市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确定的标准技术审查、标准化科研或其他委托项目的。

党政机关和群团组织不安排补助经费。

第六条 补助经费在年度经费预算总额内予以统筹安排，补助标准如下：

（一）主持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浙江制造”标准、省和市地方标准的，分别给予不高于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补助。

主持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省和市地方标准的，减半补助。

对同一单位同一年度制（修）订同一系列标准的，数量超过2项的，按2项补助。对同一单位同一年度制（修）订同一级别不同系列标准数量3项及以上的，按3项补助。同一单位同一年度制（修）订不同级别多项标准的，总的补助额度不高于200万元。

（二）承担国际、全国、省、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在落户年度分别给予不高于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补助。对承担联合秘书处的减半补助。

承担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第二年度起每年根据工作开展和绩效评估情况给予不高于5万元的补助。

（三）主持承担国家、省、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工业领域分别给予不高于50万元、30万元、30万元的补助；农业和服务业领域分别给予不高于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补助。

（四）主持的标准化项目获“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的，分别给予不高于30万元、20万元的补助。同一项目获“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后又获“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的，给予不高于10万元的补差。

（五）承担市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的标准技术审查、标准化科研或其他委托项目的，给予不高于15万元的补助。

第七条 申请各项补助的项目应当是上一年度完成的项目。其中标准制（修）订、承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标准创新贡献奖项等的完成时间按批准机关文件发布的时间为准；标准化试点项目、标准化科研项目等的完成时间以验收通过时间为准。

确有特殊情况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应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审核确认后可顺延至下一年度申请，未在下一年度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申请。

第八条 补助经费应当用于标准体系研制、宣传培训、推广实施、实施绩效评估等标准化相关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章 补助程序

第九条 申请单位在申请补助经费时，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登记。标准制（修）订、承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申请单位应当在标准立项、批准筹建之日起30日内将立项或批筹文件复印件提交至所在区县（市）市场监管部门予以登记，区县（市）市场监管部门将登记汇总情况于每年6月底和12月底报市市场监管局。

（二）申报。申请单位应根据本办法及市市场监管局下发的年度申报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区县（市）市场监管部门，其中市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申报材料直接报送至市市场监管局。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请。

申请单位应提交以下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基本材料

（1）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等复印件。

（2）《宁波市标准化经费补助申请表》（见附件）。

2．证明材料

（1）主持制（修）订国际标准：已发布的国际标准文本和有效证明材料。

主持制（修）订国家标准，主持制定“浙江制造”标准，主持制（修）订省和市地方标准：已发布的公告或标准文本。标准文本中没有列出起草单位的，由标准的发布单位出具“主持制（修）订标准”的证明。

（2）承担国际、全国、省、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其中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需提供年度工作总结材料。

（3）主持承担国家、省、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项目验收报告等。

（4）主持的标准化项目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奖项评选组织单位印发的文件或颁发的证书。

（5）承担标准技术审查、标准化科研及相关委托项目：市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或任务书、项目完成证明材料等。

第十条 补助资金审核及下达程序包括：

（一）初审：区县（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受理本辖区的标准化补助申请工作，初审合格后，统一汇总报市市场监管局。

（二）审核：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财政局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拟补助单位的名单与金额。

（三）公示：拟补助单位名单与金额通过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为7天。

（四）资金下达：对经公示无异议的，市财政局与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发文下达补助文件，安排资金拨付。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一条 市市场监管局和市财政局及其工作人员在标准化补助经费审批、分配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标准化补助资金的申请单位，一经查实，将取消补助资格，收回补助资金，5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的标准化补助申请，并向社会公告。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1年X月起实施。原《宁波市工业标准化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甬标办〔2017〕2号）、原《宁波市农业标准化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甬质联发〔2017〕3号）、原《宁波市服务业标准化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甬质联发〔2017〕4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管局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宁波市标准化经费补助申请表

附件

宁波市标准化经费补助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申请项目 |  | | |
| 项目类别 | □工业 □农业 □服务业 | | |
| 项目成效 |  | | |
| 证明材料目录  （证明材料随申请表附后） |  | | |
| 申请单位意见 | 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材料完全属实，如有虚假，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 | |
| 申请单位所在区县（市）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 | |